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铭竞磋(工程)2024-008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少数民族发展项目（上新庄镇马场村道路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肆仟陆佰叁拾肆元壹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1334634.19 元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湟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舜道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宁市湟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舜道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少数民族发展项
目（上新庄镇马场村道路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少数民族发展项目（上新庄镇马场村道路改造提升项
目）。

2. 工程地点：湟中区上新庄镇马场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湟政【2024】3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上新庄镇马场村道路改造提升项目：对村内长约 2.86 公里，
平均宽约 3 米的道路进行改造提升并修建 50cm*50cm 矩形水渠约 780 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肆仟陆佰叁拾肆元壹角玖分（¥ 1334634.1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零陆拾元伍角陆分（¥ 29060.5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惠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宁市湟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永

组织机构代码：1163 0122 0150 2747 65

地址：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和平路133号

邮政编码：811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71-2233225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行青海省西宁市湟中支行

账号：2806 0365 2920 0021 88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贾顺德

组织机构代码：91630100MA759GKP9H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华庭3号楼4单元4203室

邮政编码：810000

法定代表人：贾顺德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559712032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黄河路支行

账号：28002001040030690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莫小俊

经办人：_____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5月8日